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5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提请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010、011、012 号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6 年 1 月 15 日）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6 年 1 月 28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	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,806,910,170	41.84
2	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08
3	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31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01,342,598	2.21
5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8,635,254	1.96
6	华安未来资产-工商银行-新湖中宝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	178,580,645	1.96
7	湘财证券-光大银行-新湖灿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06,218,733	1.17
8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万能三号	103,051,986	1.13
9	财通基金-平安银行-中国北方工业公司	96,774,194	1.06
10	财通基金-交通银行-富春定增 59 号资产	80,280,645	0.88

	管理计划		
--	------	--	--

二、2016年1月28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比例(%)
1	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,806,910,170	41.84
2	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462,334,913	5.08
3	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09,991,540	2.31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01,342,598	2.21
5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8,629,254	1.96
6	华安未来资产-工商银行-新湖中宝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	178,580,645	1.96
7	湘财证券-光大银行-新湖灿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06,218,733	1.17
8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万能三号	103,051,986	1.13
9	财通基金-平安银行-中国北方工业公司	96,774,194	1.06
10	财通基金-交通银行-富春定增59号资产管理计划	80,280,645	0.88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30日